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公司已收到《仲裁通知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申请人要求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人民币 11,000 万元，向申请人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作为履行债务能力的担保，向申请人支付因维权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102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此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帝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出具的《关于“（2026）沪仲案字第 7004 号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书》（以下简称《仲裁通知书》）以及《仲裁申请书》等相关资料。

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出具的《仲裁通知书》，申请人胡涛，万红娟，傅黎明，陈荣，邹永刚，邓新正，YANG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雄，张翔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仲裁申请，并且已预缴仲裁费，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决定受理本案。相应的案号为（2026）沪仲案字第

7004 号。

案件涉及被申请人为公司、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越天成或智越公司）、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星精密或玖星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玖星精密 44.8506%股权，直接持有智越天成 100%股权，通过智越天成间接持有玖星精密 46.1165%股权。

根据《仲裁申请书》相关描述，本次仲裁相关情况如下：

1、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一：胡涛

申请人二：万红娟

申请人三：傅黎明

申请人四：陈荣

申请人五：邹永刚

申请人六：邓新正

申请人七：YANG WENMING，新加坡公民

申请人八：杨乐

申请人九：刘金高

申请人十：朱雄

申请人十一：张翔

（以上十一名申请人合称“申请人方”）

被申请人一：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威帝公司”）

被申请人二：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智越公司”）

被申请人三：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玖星公司”）

2、仲裁机构

上海仲裁委员会

二、仲裁案件的请求及其理由

1、公司收购玖星精密的基本情况

（1）2026 年 4 月 1 日，就智越天成（直接持有玖星精密的 46.1165%股权）及玖星精密之股权转让事宜，威帝公司、胡涛、万红娟、傅黎明、陈荣、邹永

刚、邓新正、YANG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雄、张翔及智越天成、玖星精密签订《关于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胡涛、万红娟、傅黎明、陈荣、邹永刚、邓新正、YANG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雄、张翔收购智越天成 100%股权及玖星精密 44.8506%股权。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09,482.95 万元。

（2）2026 年 4 月 1 日，威帝公司与胡涛、万红娟、傅黎明、陈荣、邹永刚、邓新正、YANG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雄、张翔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3）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胡涛、万红娟、傅黎明、陈荣、邹永刚、邓新正、YANG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雄、张翔及智越天成、玖星精密签署了《关于促成交割先决条件之补充协议》。

（4）2026 年 8 月 21 日，智越天成、玖星精密已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

（5）截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司累计已支付交易价款 766,380,630.75 元。

（6）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资产过户相关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公司持续推进智越天成、玖星精密等相关交接事项。

2、仲裁依据

依据《仲裁申请书》所载，申请人提起仲裁的仲裁依据为：

《股权转让协议》第 18.2 条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 8.2 条约定：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该仲裁委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因仲裁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案件受理费、处理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3、申请人仲裁请求事项

根据《仲裁申请书》描述，申请人仲裁请求为：

（1）裁令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应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第 6.8 条，于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恢复申请人对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经营管理层

的生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项目建设、项目运营、员工聘用选拔、薪酬福利、资产资金管理的决策权限，准许申请人使用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权属证明、执照、批文、许可、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印鉴及所有财务凭证、银行密钥等证照和资料。

（2）裁令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第 6.8 条，于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报价利率向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资金支持金额人民币 11,000 万元。

（3）裁令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于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债务能力的担保。

（4）裁令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因维权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102 万元。

（5）裁令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对仲裁事项。

《股权转让协议》第 6.8 条款未约定相关具体金额。

鉴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仲裁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为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存在玖星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泰州星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